

# 平邑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字〔2021〕16号

## 关于降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省财政厅、市财政局通知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我县“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进行如下调整：

一、城市集中建设规划区内市政建设综合配套费征收标准，由现行每平方米100元调整为每平方米60元。

二、镇规划区内市政建设综合配套费征收标准，由现行每平方米50元调整为：两层及以上的建筑每平方米15元，两层以下的建筑每平方米20元。

对列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的工业企业厂房、仓库、其他生产性附属设施及生活、办公用房，以及仓储、物流企业仓储用房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仍按照平政办发〔2020〕3号、平政办字〔20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平邑县财政局

2021年7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平邑县财政局

2021年7月29日 印发（共印6份）

# 平邑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等事项的通知》（临政办字〔2018〕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政府对城市规划区和小城镇（县以下建制镇）规划区进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财政性资金，主要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外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规划、测绘等，包括市政建设综合配套费、公用事业专项配套费（供水管网建设配套费、供热管网建设配套费、燃气管网建设配套费、城区义务教育建设配套费）。

**第三条** 在我县城市集中建设规划区和镇规划区等实际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的区域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规定纳入县财政预算。

**第四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以下标准征收：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分为市政建设综合配套费和公用事业专项配套费两部分。

（一）在城市集中建设规划区内建设住宅楼、办公楼、商业等建筑，地上建筑和地下建筑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征收 180 元，其中：市政建设综合配套费

100 元，公用事业专项配套费 80 元（城区义务教育建设配套费 20 元、供热管网建设配套费 30 元、供水管网建设配套费 20 元、燃气管网建设配套费 10 元）。

（二）在镇规划区内建设住宅楼、办公楼、商业等建筑，地上建筑和地下建筑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征收 110 元，其中：市政建设综合配套费 50 元，公用事业专项配套费 60 元（供热管网建设配套费 30 元、供水管网建设配套费 20 元、燃气管网建设配套费 10 元）。

（三）城市集中建设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在厂区内建设厂房、仓库、其他生产性附属设施及生活、办公用房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征收 110 元，其中：市政建设综合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征收 30 元，公用事业专项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80 元征收（供热管网建设配套费 30 元、供水管网建设配套费 20 元、燃气管网建设配套费 10 元、城区义务教育建设配套费 20 元）。

（四）镇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在厂区内建设厂房、仓库、其他生产性附属设施及生活、办公用房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征收 70 元，其中：市政建设综合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 元征收，公用事业专项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60 元征收（供热管网建设配套费 30 元、供水管网建设配套费 20 元、燃气管网建设配套费 10 元）。

（五）仓储、物流企业的仓储用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参照工业企业政策执行。

后期征收标准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时按程序另行公布。

**第五条** 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要按照精简高效、协同监管的原则，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办事效率。

（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前，负责核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标准、面积及金额，及时通知缴费单位或个人一次性足额缴纳。县财政局负责征收，出具“财政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或电子票据），缴入县财政。

（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应当根据收费凭证中列示的建设项目及缴费面积，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手续。未足额缴纳的，不予审批。

（三）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在工程验收阶段，对于超建项目要及时函告县行政审批局、县行政执法局。建设单位或个人在收到县行政审批局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通知书后应当及时缴纳，超建部分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不予减免。凡未足额缴纳的，不予验收。

（四）对改变原批准用途的、违法建设项目经执法部门查处后批准保留使用的、改变容积率的项目，经批准后，按规定标准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五）县财政局、行政审批服务局、住建局（含住房保障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含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等部门要各负

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

**第六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的减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一）下列建设项目经审查，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经济适用住房、廉租房安置建设项目；

2.公办学校的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实习车间、教职工周转房等用于教育教学活动的校舍设施（不含教职工住宅区）；

（二）下列建设项目经审查，免征市政建设综合配套费，只收取公用事业专项配套费。

1.政府主导的城中村（社区）居住区等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由县政府相关文件或会议纪要确定的拆迁还建部分；

2.《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的直接用于军事目的设施（不含经营性设施）；

3.福利院、敬老院、救助站、殡仪馆、政府兴办的老年公寓等社会福利设施（不含经营性设施）；

4.市政公用设施及其他非经营性质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如医院、图书馆等）；

5.行政事业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办公楼；

6.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明确规定应当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其它建设项目。

（三）城市集中建设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在厂区内建设厂房、

仓库、其他生产性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的市政建设综合配套费 30 元部分，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免征。

（四）镇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在厂区内建设厂房、仓库、其他生产性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的市政建设综合配套费 10 元部分，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免征。

对本条（一）（二）（三）（四）款免征、减征项目规定情形明确的，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对减免情形不易把握的项目，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县财政局等部门会商后审批。

（五）对于原来没有缴纳供热、燃气管网专项配套费，又需要集中供热或供气的，由专营企业依据开通时的供热、燃气管网专项配套费收费标准征收。

（六）本办法规定范围之外的公益类、民生类及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减免的，由建设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经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财政局提交县政府研究确定审批。

**第七条** 县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依法征收，对在征收管理中违规违纪的，严肃查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条** 城市集中建设规划区和镇规划区范围，按照《平邑县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 年）》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有效期四年，自 2020 年 3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

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印发

(共印50份)